

##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導師實施要點

90.10.02 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3.5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所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四、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 1. 協助導生擬定學習計畫，學期末公告選課輔導時間，引導每學期選課狀況，平時指導專題研究或論文，及研討生涯規劃事宜。
  2.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 3. 不定期舉行導師談話（班會）活動；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、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  4.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可商請有關人員實施輔導，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由學務處協助輔導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由學生自由選擇導師，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，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導師人選。
- 六、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  1. 召開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 2.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所導師制度。
  3.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- 八、本所輔導老師：
  1. 遴選：由本所遴聘具輔導知能且具有意願教師或師母擔任。
  2. 輪值時數：每週四小時。

3.輪值地點：系所固定辦公室。

4.職責：

(1)初步諮詢服務。

(2)整合本所需要，結合學務處諮輔中心規劃及推動各項心理輔導工作。

(3)轉介個案。

5.若本所無適當人選，亦可外聘，或請本校學務處諮輔中心代為遴聘適當輔導專業人員擔任，每週四小時於本所值班；本所若無適當場所，則於諮輔中心個諮室值班，該時段以本所之同學優先面談。

九、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為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本所主任導師與院長、學務長共同研商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
十、進修推廣教育學生導師費之發放方式比照本要點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